

# 护航毕业季 小心入职时的这些“坑”

通讯员汪晓原、邵雪栋报道  
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关键节点,然而,由于法律知识匮乏,法律意识淡薄、社会经验尚浅,导致大学生在就业过程中的合法权益被侵犯的事件时有发生。以下是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一起来学习吧!

小王还没拿到大学毕业证书,目前在一家公司实习,实习期间他是否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人社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通常认为大学生实习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说:《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载明: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即将毕业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以就业为目的,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接受用人单位管理,按合同约定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在明知求职者系在校学生的情况下,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动报酬的,该劳动合同有效,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形成劳动关系。

小王实习结束后被单位录用,在填写入职登记表的时候,为了提升自己的竞争力,他杜撰了在“大厂”的实习经历,这个行为有风险吗?

人社:有很大风险,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劳动合同的基本原则。员工简历造假的,企业可以主张劳动合同无效,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补偿金、赔偿金。

法官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小王入职公司后,被告知该公司统一在试用期过后再与员工签订



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在补全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后,小王最终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成功入职。工作期间,小王没有任何过失,公司亦正常经营。有一天,还在合同期内的小王莫名成了被“裁员”的对象,公司还要求小王主动辞职报告。小王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人社:用人单位只有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才能依法裁员,其他以裁员为名解除劳动合同或变相要求劳动者离职的,均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有权予以拒绝或要求支付赔偿。劳动者如果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提交辞职报告,将可能得不到补偿或赔偿。

法官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规定对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和解释。劳动者应审慎注意并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裁员”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的通俗表示,只有在出现该法条规定的情形且用人单位履行符合法律规定的义务时,才可以合法裁减人员。除此以外,其他以裁员为名解除劳动合同或变相要求劳动者离职的,均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赔偿金。

(作者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书面劳动合同。公司这样做对吗?

人社:不对。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另外,与实习期有本质不同,“试用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的正式法律概念,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以在双方书面订立的劳动合同中进行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者在试用期也是有劳动报酬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一番沟通后,公司决定与小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这时小王发现合同中用人单位的名称与公司的名称不一致,公司解释称只是形式上不一样,实际就是为公司工作。小王一时拿不定主意,公司可以这样操作吗?

人社:这里要区分来看。法律上,与A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派遣至B公司工作,是允许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劳务派遣情形。但是小王遇到的情况,公司的解释是不规范的。首先应当明确到底与哪家公司订立劳动合同,这直接影响劳动者的工作意愿和选择,即使小王接受了劳务派遣,也应当由劳动合同中的合同相对方向小王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十九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

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在小王的强烈要求下,公司以自身名义与他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但很多条款均为空白的。公司让小王直接在落款处签字,请问这样的合同有什么风险吗?

人社:劳动者应谨慎签订空白劳动合同,书面劳动合同是劳动者维护自身权利的重要依据。如小王直接在空白劳动合同签字,相当于将权利让渡给用人单位,这具有巨大的法律风险,一旦后续发生纠纷,将很难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告知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法官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第二节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七条对劳务派遣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解释和规制,如在求职过程中遇到上述情况,一定要审慎注意并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小王的强烈要求下,公司以自身名义与他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但很多条款均为空白的。公司让小王直接在落款处签字,请问这样的合同有什么风险吗?

人社:劳动者应谨慎签订空白劳动合同,书面劳动合同是劳动者维护自身权利的重要依据。如小王直接在空白劳动合同签字,相当于将权利让渡给用人单位,这具有巨大的法律风险,一旦后续发生纠纷,将很难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作者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新式社区微型消防车 “上岗履职”



近日,在义乌市稠城街道义驾山社区,迭代升级为“2.0版”的微型消防车第一天“上岗履职”,“协助”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和防火宣传工作,随时待命“出警”。

新升级的微型消防车空间更大,车身更结实,性能更稳定,功能也更全面。随车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在手抬泵、水带、水枪的基础上,新添了绝缘剪、单杠梯、灭火器、防烟面具、个人防护装备、防爆手电、消防斧等,可谓是“麻

雀虽小,五脏俱全”。

“新式微型消防车的加入,为社区消防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可以有效解决大型消防车无法进入居民区狭窄巷道,以及镇街专职消防队距离远、出警时间长等问题。”稠城街道应急管理中心副主任金来介绍说,下一步,将继续从源头做好火灾隐患排查、安全知识宣传科普和初期火灾扑救工作,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通讯员宗琳玲、傅建伟 摄

本期律师:何娅娟

案情简介

2013年7月,李某入职浙江某公司,在贸易金融事业部担任客户经理。

该公司与李某签订了为期8年的劳动合同,明确其年薪为100万元。该劳动合同约定了保密与竞业限制条款,约定李某须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即离职后不能在诸如公司、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从事相关工作,竞业限制期限为两年。同时,双方还约定了李某如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赔偿公司违约金200万元。

2018年3月1日,公司因李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而与李某解除了劳动合同,但一直未支付李

某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2019年2月,李某入职当地另一家公司依旧从事客户经理工作。

同年9月,原公司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仲裁裁决李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200万元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

最终,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公司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李某是否需承担竞业限制违约责任。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劳动合同期解除后,竞业限制约定对双方当事人发挥约束力。公司

律师普法

# 用人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劳动者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

在竞业限制协议履行期间长达11个月未向李某支付经济补偿,造成李某遵守竞业限制约定却得不到相应补偿的后果。根据公平原则,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因用人单位原因未支付经济补偿达三个月,劳动者此后实施了竞业限制行为,应视为劳动者以其行为提出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承担违反竞业限制违约责任,不予支持,故依法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

相关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

限制约束力。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期间的经济补偿支付义务,劳动者亦应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同时,仲裁与司法实务中应始终关注劳动关系的实质不平等性,避免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而排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依法公正地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随着新兴行业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增强了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保密意识,强化了其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的竞业

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法释〔2013〕4号)第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作者系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2023年6月20日 周二 浙江工人日报  
责任编辑:王艳 版面设计:俞莉萍 电话:88860494 E-mail:zjgrxw@163.com

全力以赴护航亚运  
“钱潮十九号”  
行动战果显著  
累计打掉犯罪团伙646个  
挽回经济损失6560余万元

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为牵引,组织优势警力快侦快破各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案件,如: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先后抽调出50余名精干警力,连续奋战36个小时,一举抓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嫌疑人17名,依法对案件8名主犯采取刑事拘留,截至目前,冻结扣押资金共计1700余万元。该案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约3000余万元,涉及投资人500余人。宁波市公安机关统一指挥,对全市特大山林赌博案统一收网,行动在宁波各地及杭州临安、绍兴新昌等地共抓获对象149人,捣毁流窜于宁波市推庄专业团伙1个、赌博团伙5个,捣毁流动赌场8个。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侦破了一起集APP制作、软件P图、话术引流等角色为一体,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技术支撑的案件,通过该案串并全国6个省市百余起案件,涉案金额高达8000余万元……全省公安机关统一行动,以最快速度消除影响、最大力度震慑犯罪。

## 买房租房,“浙”些新版 合同细节请关注!

我省发布合同订立消费提示和案例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日前,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2023版《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浙江省存量房买卖合同》《浙江省房屋租赁合同》4个示范文本,并将于7月1日起正式启用。

签订买房租房合同需要注意哪些事项?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相关消费提示,建议要参照新版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消费者可以通过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官网—查询中心—合同示范文本库查询新版商品房买卖和租房租赁等合同示范文本。

注意比对合同与示范文本。合同订立时,建议消费者仔细与示范文本进行比对,对经营者在合同示范文本基础上,作出的修改或增加的格式条款务必仔细阅读并与经营者充分协商。

及时反馈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条款。消费者如果发现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情形的,可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线索。

合同一旦订立,合同关系即成立,当事人须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处理。

例:合同中约定的装修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型号因厂家停产或关闭,导致出卖人在取得买受人同意后,可选择品牌或品质不低于约定的品牌和型号的产品予以替代。

例:买受人逾期付款在30日内,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3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评析】此条款属于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不公平格式条款。买卖双方的违约责任严重不对等。

【正确的做法】修改违约责任约定,使双方违约责任对等。

## 交通安全伴“童”行



为了让中小学生在阅读课外书中受到交通安全知识的启迪和教育,连日来,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利用辖区中小学课堂会课之际,走进校园向学生发放《儿童安全出行手册》,让学生通过看一看、学一学中增长交通安全知识,从小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

图为日前浦江交警在浦江县实验小学向学生讲解交通安全常识。通讯员杨晓东 摄